

满族屯满族乡 2026 年
打造札萨克图羊保种育种基地项目
(基建部分)

施
工
合
同
书

二〇二六年六月

满族屯满族乡 2026 年

打造札萨克图羊保种育种基地项目

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：科尔沁右翼前旗满族屯满族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内蒙古宸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双方本着自愿、互信的基础上，根据《民法典》及《合同法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责任：

1.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，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。协调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等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2. 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施工现场附近村民之间的关系，保证乙方可以顺利施工。
3.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监督，参加工程材料验收、隐蔽工程验收、竣工验收等。
4. 施工中，甲方对工程质量实施同步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。

二、乙方责任：

1.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质量标准、安全操作规程、

防火规定等，全面履行合同，安全、保质、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。对不按规范施工的工程，甲方有权责令返工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必须重视施工现场的文明安全施工，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失火、失盗、伤亡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
3. 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清单，实施方案组织施工。

三、工程概况：

1. 项目工程名称：满族屯满族乡 2026 年打造札萨克图羊保种育种基地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满族屯满族乡满族屯嘎查

3. 工程内容：项目新建消毒室 20 m²；消毒通道 10m、宽 4.5m，厚 0.18m，采用 C30 混凝土；建设业务实验用房 300 m²；建设数据采集通道 500 m²；建设羊舍 2 栋，总建筑面积 1600 m²；改造原草料棚 300 m²、羊舍 400 m²；进行场地平整，深水井一眼。

4. 工程工期：2026 年 6 月 12 日--2026 年 10 月 30 日

四、合同总额：

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玖拾壹元伍角肆分，¥：1428691.54 元（最终结算以审计评审金额为准）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设备、备料进场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；工程进度达到 70%，达到付

款条件起 10 日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；工程进度达到 9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20%。

2. 按照工程进度甲方最多向财政部门申请合同总价的 80%工程款。乙方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%，经验收和财政部门（或第三方评审机构）评审后，甲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扣除质保金（评审金额的 3%）的剩余工程款支付乙方。

3. 本项目工程的质保金（评审金额的 3%），在项目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一年，期间相关建筑工程等无任何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质保期限届满后无条件拨付乙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，则须在另一守约方要求履约的 5 日内继续履约或改正，如继续违约，则违约方须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额 1%/天的补偿费用，直至整改完毕。

2.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主管部门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未按标准建设的，将不予拨付剩余资金，同时乙方要如期进行整改。逾期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追缴已拨付的工程款。

3. 工程质量回访期内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，由乙方全权负责维修和整改。

七、其他条款：

1. 本合同原件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乡项目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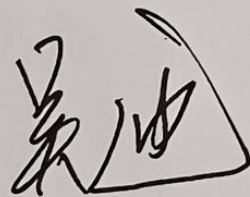
留存一份。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。

2. 甲乙双方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，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，合同未尽事宜，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。

3.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解释、违约、终止等争议，经协商未果的，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判定解决。

甲 方：科尔沁右翼前旗满族屯满族乡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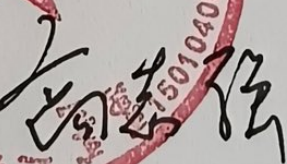
法人代表签字：



2026年6月12日

乙 方：内蒙古宸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

2026年6月12日